**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总说明**

1、项目名称：2025年无锡文化艺术学校校舍维修项目。

2、工程招标范围：清单范围内的修缮土建工程。工程概况：2025年无锡文化艺术学校校舍维修项目。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尽事宜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考虑。

3、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苏建价（2016）154号文、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公告及锡建建市〔2018〕17）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现行有关部门文件、本工程招标文件。

4、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本工程相应工程量计算规范“工程内容”中列举了分项工程计算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工作内容，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没有体现完全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6、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参照建设单位要求

7、招标人自行发包的分项工程：无。

8、材料暂估价：无。

9、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10、暂列金额：无。

11、不可竞争费费率表

|  |  |  |
| --- | --- | --- |
| 内容 | 计算基础 | 修缮土建(%) |
|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率）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1.5** |
| 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率）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0.21** |
| 环境保护税 |  |  |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3.8** |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0.67** |
| 税金 |  | **9** |

注：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按实结算暂不考虑。

**二、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及特征描述系本咨询人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编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付款时由投标人计量、监理签证、跟踪审计复核、招标人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本清单凡未能注明做法或表达不清的项目按相关规范施工并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范围和图纸一起使用。

2、本工程按苏建函价2019\_178号文中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一般计税方法规定的费率计算。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等进行编制

3、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项目特征中有明确描述的以项目特征的描述为准）。

4、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中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5、竣工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中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